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3-071
转债代码:118043 转债简称:福立转债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议案》,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是否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或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四)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度。 …… (二)独立董事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度。 …… (二)独立董事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应当自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两人,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四名为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三人,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公司应当自监事提出辞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与本次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二、公司部分制度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部分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其中《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3-073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1 月 2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1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千灯镇玉溪西路 168 号 1 号楼 105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22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不向下修正"福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增选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5.01	关于增选尤洞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增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6.01	关于增选张征轶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3 年 11 月 4 日和 2023 年 1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持有公司"福立转债"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78	福立旺	2023/11/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二)登记地点:昆山市千灯镇玉溪西路 168 号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3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法务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尤洞察

联系电话:0512-82609999

传真:0512-82608666

邮箱:ir@freewon.com.cn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玉溪西路 168 号

邮编:215341

(二)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不向下修正"福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增选董事的议案	
5.01	关于增选尤洞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0	关于增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关于增选张征轶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xx	√	-	√
4.02	例:赵xx	√	-	√
4.03	例:蒋xx	√	-	√
……	……	√	-	√
4.06	例:宋xx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xx	√	-	√
5.02	例:王xx	√	-	√
5.03	例:杨xx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xx	√	-	√
6.02	例:陈xx	√	-	√
6.03	例:黄xx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3-072
转债代码:118043 转债简称:福立转债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名张征轶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尤洞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5 名增至 7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 3 名增至 4 名,独立董事人数由 2 名增至 3 名。

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提名张征轶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尤洞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征轶女士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提名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附件:

1.张征轶女士简历

女,198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5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张征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尤洞察先生简历

男,1987 年 4 月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主要任职于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和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尤洞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3-038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任期届满。鉴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为保证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3-070 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2-092 号。公司实际使用 1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6 亿元中的 3 亿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3-028 号。

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6 亿元中的 1.2 亿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3-038 号。

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6 亿元中的 1.5 亿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3-041 号。

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6 亿元中的 1.5 亿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3-056 号。

2023 年 11 月 6 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6 亿元中的 8.8 亿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6 亿元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 2023-028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名,实际表决 9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议题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公司拟将前次回购的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52,600,384 股东方明珠股票全部予以注销。

本次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3,414,500,201 股变更为 3,361,899,817 股。同时,公司注册资本将由原来的人民币 3,414,500,201 元变为人民币 3,361,899,817 元。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鉴于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 52,600,384 股后,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将发生相应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拟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3-032)。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一及议案二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7 日

● 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 2023-029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 3 名,实际表决 3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议题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公司拟将前次回购的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52,600,384 股东方明珠股票全部予以注销。

本次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3,414,500,201 股变更为 3,361,899,817 股。同时,公司注册资本将由原来的人民币 3,414,500,201 元变为人民币 3,361,899,817 元。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7 日

● 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 2023-031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 52,600,384 股后,总股本由 3,414,500,201 股变更为 3,361,899,817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41,450.0201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336,189.9817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1,450.0201 万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6,189.9817 万元"。

原《公司章程》第二十条:"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 3,414,500,201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414,500,201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修改为"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 3,361,899,817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361,899,817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以上内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进行审议批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 2023-032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1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1 月 29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2727 号上海国际会议中心三楼 3CD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29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议案一、议案二已经公司 2023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已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一、议案二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一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37	东方明珠	2023/11/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上述资格的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出席者还需持授权委托书(可复印)(格式见附件)、受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还需持公司法人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办理;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号码:021-52383305);

登记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09:30-15:00)

登记地点: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